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2亿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景观照明的长期发展战略，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的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本次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523名激励

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3,593,964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